

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存在问题	5
四、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2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12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四、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16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6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17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9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23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23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23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4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6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26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26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26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27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7

附件一：《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 1：汉滨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2：汉滨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3：汉滨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4：汉滨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5：汉滨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6：汉滨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7：汉滨区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附件二：《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 1：汉滨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汉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汉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汉滨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汉滨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汉滨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汉滨区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汉滨区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汉滨区位于秦岭褶皱系南秦岭印支褶皱带与北大巴山加里东褶皱带的交接部位，地质作用复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各类矿产 34 种（含亚矿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9 种，已发现矿产资源中，能源矿产 2 种，黑色金属矿产 3 种，有色金属矿产 3 种，贵金属矿产 3 种，稀有、稀土金属矿产 1 种，非金属矿产 23 种，水气矿产 1 种。查明并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有 7 种，矿区 13 处（含共伴生）。主要为铁、金、砂金、钽、钒、石煤、重晶石。其中铁 2 处，金 3 处，砂金 2 处，钒 1 处，钽 1 处，石煤 1 处，重晶石 3 处。大型矿区 2 处，中型矿区 1 处，小型矿区 10 处。

汉滨区矿产资源特点鲜明，分布相对集中，找矿潜力大，资源总量及潜在价值大；金属矿产大矿富矿少、小矿贫矿多；单一矿产少，共、伴生矿产多。非金属矿产种类多，重晶石、毒重石、矿泉水资源是区内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前景广阔。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汉滨区境内金、银、铁、钒、重晶石等矿产勘查程度较高，主要矿床已达到了勘探、详查程度，近年来，在汉滨区重要矿集区，金、锰、钒、铅、地热等矿产勘查工作相继取得了突破性进

展，为汉滨区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勘查开发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接替区。

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有效探矿权 12 个，其中包括金矿 7 个，钒、铜、锰、多金属、重晶石矿各 1 个，根据勘查程度划分，其中普查阶段的 2 个，详查阶段的 7 个，勘探阶段的 3 个。

（三）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区范围内共有采矿权 69 个，其中包括金矿 1 个，铁矿 1 个，钒矿 7 个，水泥用灰岩矿 7 个，矿泉水 1 个，重晶石 8 个，毒重石 1 个，石煤矿 11 个，云母 1 个，玻璃用脉石英 6 个，叶腊石 2 个，制灰用石灰岩 1 个，建筑石料 11 个，砖瓦用页岩矿 11 个。省级发证 16 个，市级发证 30 个，区级发证 23 个，大型矿山 5 个，中型矿山 27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 46.38%；小型矿山 37 个，占比 53.62%。

截止到 2020 年底，汉滨区多数矿山处于停产、技改状态。其中生产矿山 7 处，停产 38 处，筹建矿山 24 处，矿产资源开发从业人数共计 1240 人，实现采矿业产值 8356.42 万元，其中矿泉水产量 1.8 万立方米，玻璃用脉石英产量 1 万吨，重晶石产量 8.55 万吨，砖瓦用页岩 1.5 万吨。

全区正在开采的 7 个非金属矿山回采率位于 80.48-98%之间，其中矿泉水 98%、玻璃用脉石英 90%、重晶石 83.87%、砖瓦用页岩 90%。“三率”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规划期内围绕重点勘查区加大勘查力度，在“安康北部金矿重点勘查区”发现小型矿产地 2 处：汉滨区包家河金矿、汉滨区白果树金矿，新增金资源量共计 5218.77 千克。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山布局结构持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资源配置得到优化，矿山生产规模大幅提升，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布局渐趋合理，砂石粘土 / 小型非金属矿山数量大幅压缩，从根本上扭转了汉滨区“多、小、散、乱”的矿山局面。截止 2020 年底，全区矿山总数较 2015 年底的 119 个减少至 69 个，下降了 42.02%，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2015 年的 5% 提高至 46.38%，远超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科学、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使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矿山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开山采石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25 个，共计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166.21 公顷，其中实施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项目 20 个，共计复垦面积 151.33 公顷。极大改善了汉滨区矿山地质环境。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加强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

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在矿业权市场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规范了矿业权市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三、存在问题

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需加大。十三五期间，受政策及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不均衡加大，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严格，汉滨区矿山大多数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产能未得到正常释放，下行压力增大，矿业经济较差。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十三五”期间，矿产品加工企业对产品质量、数量未有较大的提升，产品深加工不够，多以原矿或单一产品出售。全区精深加工能力薄弱、盈利空间小、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没有形成产业链。矿山企业对勘查、开发利用、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创新意识不够，未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秦岭-巴山地区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综合治理资金缺口大，矿山环境欠账多等问题依然存在，在建和生产矿山综合治理投入不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到位，传统发展理念和方式的惯性依然存在，绿色发展水平不够，勘查开采水平差异大。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汉滨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全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促使矿业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加强，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找矿空间缩小，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是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围绕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要强化茨沟、石梯重晶石矿产资源就地转化能力，开发新型建材及环保石材，加大矿业固体废弃物、尾矿处理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加强全区采石类矿山管理工作，在延展产业链和拓宽产品线方面下功夫，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围绕五里、早阳、石梯片区，打造大型建筑石料矿山，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为汉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助力城东新区发展；充分利用市场的调节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审批矿山采选企业建设项目，全区矿业权设置不断科学化、合理化。

紧抓矿业绿色发展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固本、绿色发展，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解决好秦岭巴山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当好秦巴生态卫士，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体现“取之有时、用之有节”的生态价值观。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勘查，促进绿色开采，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创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践行“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科学论断，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汉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安全。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布局，推进战略矿产找矿增储。按照全区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秦巴山区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

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全区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推进矿业绿色循环发展，着力打造陕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经济、环境、社会综合效益，构建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建成具有秦巴特色的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区。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围绕安康北部成矿区带，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战略性矿产及紧缺矿产新增资源量明显增加。

矿产资源保障供给能力取得新提升。矿产资源供给结构进一步建立，稳定提升铁矿、钒矿、金矿等资源产量，优化重晶石、水泥用灰岩、脉石英、矿泉水等资源产量，进一步完善砂石骨料非金属矿产保障机制，将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服务社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实施采矿权总数和开发利用强度“双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66 个以内，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实施砂石骨料矿山总量控制，推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实现提质增效扩能、节能减排降耗，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有所提升。支持向新材料产业发展，协调和提高矿业产业链延伸。

矿业绿色发展形成新格局。加强秦岭巴山地区生态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守护秦岭、汉江、巴山等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带。绿色勘查持续推进，不断提升绿色开采水平。全面清理和开展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管理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区级矿业权设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2035 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发展成熟，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矿山规模结构和矿业空间布局科学规范，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历史遗留

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栏二 汉滨区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 源勘查	锰矿		矿石 万吨	10	预期性
	铜矿		金属 万吨	0.3	
	金矿		金属 吨	6	
	重晶石矿		矿石 万吨	100	
年开 采总量	金属矿产	金矿	金属 吨	0.19	预期性
		铁矿	万吨（62%）	18.6	
		钒矿	V ₂ O ₅ 万吨	0.32	
	非金属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矿泉水	万吨	10.4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50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50	
		建筑石料	矿石 万吨	450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0		
结构 与效率	大中型矿山占比		%	50	预期性
	固体矿山总数		个	≤66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石煤，限制勘查矿种应控制勘查区块投放并做好论证。有序推进国家战略性矿产、全区优势矿产及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紧缺矿产勘查，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投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重点勘查锰矿、钒矿、铜矿、金矿、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新的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限制开采石煤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石煤矿山。对铁矿、钒矿、金矿、银矿、重晶石、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水泥用灰岩、石英、开发利用强度。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汉滨北部的秦岭区域重点加强金矿勘查工作。在保护自然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铁、金矿产业，集约化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采、选企业。适度开发脉石英等资源，提高产品加工质量，打造有一定影响的品牌。经过合理规划布局，形成区内独具特色的金

属、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基地。

汉滨中部的汉江沿线一带重点加强地热、矿泉水等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同时，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和有利的资源潜力，着力发展地热能、富硒锶矿泉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五里、早阳、石梯片区，打造大型建筑石料矿山，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为汉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助力城东新区发展。

汉滨南部的北大巴山地区加强优势矿产资源重晶石、毒重石勘查工作，为可持续规模开发提供资源保障。兼顾地热水等矿种勘查评价。加大重晶石、毒重石、矿泉水等矿产品开发力度，科学发展地热产业，延伸钒、云母、石英、重晶石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洋县毕机沟-汉阴黄龙国家规划矿区（汉滨区部分）。

强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管力度，加大对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勘查资金投入，提高矿产勘查程度，实现提级增储。鼓励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保障资源长期可持续供应。逐步清退或整合区内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小型矿山，或影响矿区整体布局的矿

山。鼓励区内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二）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安康北部重点勘查区（汉滨区部分）。

以寻找战略性矿种为重点，有效利用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结合矿权、技术和资金三大找矿要素，充分利用地勘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探矿权投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重点项目管理，促进地质找矿取得突破，实现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资源量明显增长。

（三）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 1 个：安康北部重点开采区（汉滨区部分）。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的开发利用，科学合理调控开发强度，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采用市场化配置资源，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勘查区块 11 个，其中金矿 2 个、钴矿 1 个、铜矿 1 个、矿泉水 1 个、重晶石矿 1 个、玻璃用脉石英 5 个。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四）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开采区块 2 个，其中金矿 1 个、地热 1 个。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五）科学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线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全区共划定 12 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其中建筑石料 8 个，砖瓦用页岩 4 个。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最低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有序开展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查明资源赋存条件，根据地形地貌、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科学确定开采范围，在满足总量调控及净矿出让要求的前提下转化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

四、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在南秦岭、大巴山金属非金属矿重点成矿带，围绕安康北部金矿整装勘查，汉滨重晶石等重点区域，积极推进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持续加大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和清洁能源资源的勘查力度，力争查明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资源接续区，实现资源储量较快增长。加快南秦岭牛山-胭脂坝等地区“三稀矿产”矿产综合评价，摸清矿产资源分布及赋存情况，实现找矿突破。加强重点勘查区、大中型矿山、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开展多金属矿深部探测和深部找矿方法集成试验，解决现有矿山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在月河及其它有利地区部署地热资源勘查项目，推进地热资源勘查，为清洁能源科学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加强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矿产勘查程度。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坚守探矿权审批规则。持续推进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实施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一）矿山数量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 2025 年，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66 个以内。

（二）开采总量

稳步提升铁矿、钒矿、金矿开发水平和开采总量。到 2025 年，铁矿（62%）产量达到 18.6 万吨，钒矿（ V_2O_5 ）产量达到 0.32 万吨，金金属量达到 0.19 吨。

优化重晶石、水泥用灰岩、脉石英、矿泉水开发水平，到 2025 年，重晶石矿石产量达到 50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石产量达到 100 万吨。脉石英矿石产量达到 50 万吨。做大做强涉水产业，促进汉滨地区矿泉水供应能力，矿泉水产量达到 10.4 万吨。形成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产业集群快速发展，特色产品日益壮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提高的涉水产业发展新局面。

以保障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合理控制砂石粘土矿产的开发强度，促进产业集群，支持规模化开发。到 2025 年，建筑石料产量控制在 450 万吨以内，砖瓦用页岩矿产量不超过 20 万

吨。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和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1	铁（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30	3
2	锰	矿石 万吨	5	2
3	钒	矿石 万吨	10	2
4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6	1.5
5	石灰岩（水泥用）	矿石 万吨	100	50
6	重晶石、毒重石	矿石 万吨	5	2
7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	10	5
8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50	30
9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3	年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块标准空心砖
10	矿泉水	万立方米	5	2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 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加大对铁、水泥用灰岩、重晶石、石英岩等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技改升级力度。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集中整顿石煤矿、建筑石料矿开采等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通过石煤矿综合整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有效管控风险、遏制事故。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占比提高到50%，小型矿山总数减

少 10%。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准入条件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中有关矿业权准入的相关规定，在空间布局、矿区生态保护、开采规模与结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等方面加强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为首要任务，在保护中开发，突出源头控制，最大限度减轻采矿活动对秦岭生态环境的影响，实施最严格的矿山准入要求。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设置采矿权，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露天采矿；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环境准入：衔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审定。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在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秦岭、汉江流域、巴山等区域生态环保条例、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开采标准开展作业。执行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

产业政策为准。

规模准入：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应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落后矿山整治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矿山。对重金属污染严重区域，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控制开采总量，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做好矿石、弃石废渣综合利用。

（三）巩固矿业权退出成效

秦岭核心保护区内已有矿业权一律停止勘探、开采活动。重点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一律停止勘探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按照管控要求对需要退出或者避让的矿业权，依法组织限期退出。完善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的办法。

（四）强化矿业权管理

贯彻中省市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区级发证矿业权出让前期管理工作，依据有效对地质成果做好资源储量备案登记和项目储备。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限制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

（五）规范砂石土类矿产有序开发

合理调控砂石土类矿产的开采总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骨料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民生建设需求，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林业规划和交通运输成本等因素，根据具体需要，逐步规划集中开采区，合理布局，做到精准选址。实现集约节约化生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开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占用资源储量可供开采年限不超过 30 年。

（六）统筹采矿用地供应保障

加强采矿用地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的行为。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安全底线，衔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将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相挂钩，多举措保障采矿用地需求。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严格生态保护。严格执行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勘查企业，应当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

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监测责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先进自动化监测

技术，重点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管，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家底。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以蒿坪河流域石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为重点，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示范，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